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張順竹 04-22501323#32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038129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地下水管制區內合法水井填塞補償金發放標準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地下水管制區內合法水井填塞補償金發放標準原則」1份，請貴府據以積極輔導地下水管制區內合法水井配合辦理填塞。至頒定實施前填塞之水井，除已專案報奉本部核准給予補助辦理外，餘不追溯補助發放。
- 二、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屬貴府之主管事項，惟為協同貴府推動配合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之減抽地下水政策，爰依本原則辦理發放補償金之經費財源，得由本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年度相關經費框列額度支應。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本部水利署會計室(均含附件)